（　　）重新檢查申請書　　編號：

型式及名稱		最高使用壓力	Kg/cm^2	最高使用溫度	℃	傳熱面積	平方公尺
內容物名稱		內容積	立方公尺	有無毒性			
受檢設備經歷概要		重新檢查原因					
受檢地點		電話連絡人		備註			
希望受檢日期	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					

此致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申請人：　　印

地　址：

事業單位：　　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本表括號部份，請依鍋爐、壓力容器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、高壓氣體容器等種類填入一種。

註：98年代檢機構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（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147號4樓；TEL：333-3801）

A4紙